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5號

原告 陳泰輝

被告 旭大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怡恣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，如起訴狀附圖編號A所示部分（面積約10平方公尺）之地地上物拆除、回復原狀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00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 $10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 $57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570,00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孫嘉偉